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83號

原告 興旺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原大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